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93	10.00	99.65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93		99.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3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20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3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3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20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3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10280.71	平方米	10280.7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100	20.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存活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完全保障	%	完全保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97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3.00	69.76	10.00	95.56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0	73.00	69.76		95.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300 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650 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15 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 300 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 5 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300 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650 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15 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 300 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 5 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4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案比	>=	90	%	103.6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0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63.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8.4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51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53.00	46.06	10.00	86.91	8.69		非同级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付 46.06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3.00	53.00	46.06		86.9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3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15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 3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3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 15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 3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4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案比	>=	90	%	103.6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0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63.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5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6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3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9.40	249.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40	249.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府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务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			按照中央和省府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的通知》项目目标为：1.使信息技术在审判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发挥作用，从而使审判工作在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的基础上，保障司法公正的实现；2.在促进审判手段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审判效率的大幅度提高；3.实现有关司法信息资源、物质资源及技术管理方面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案例等资源充分共享的基础上更好的促进司法统一；4.落实中央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方便的诉讼环境；5.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宏观分析，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面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务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4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103.6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63.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8.51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5.00	143.89	10.00	99.23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0	143.89		99.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3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5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3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3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5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3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4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103.6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0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实际到位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63.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8.4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51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装备使用的满意度	>=	90	%	98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35	10.00	97.92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	2.35		97.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3年具体目标：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300件。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1200件。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7件。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300件。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2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6. 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100%在审限内结案。7. 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按财政厅规定无项目不支出的原则，现请各单位按财政厅要求在本单位申报2.4万元。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卫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4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0	%	103.6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0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调撤率	>=	60	%	63.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51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36.57	10.00	91.43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36.57		91.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卫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以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为抓手，卫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司法产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经费主要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办案业务支出，补助经费相对紧缺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比	>=	90	%	103.6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4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75	%	98.4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8.51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1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单位：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204.66	10.00	97.46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00	204.66		97.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5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6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1. 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00件。 2.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民事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650件。 3.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行政审判全年审结案件数5件。 4. 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执行工作全年执结案件数600件。 5. 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全年开展5次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4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103.6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9.0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实际到位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撤率	>=	60	%	63.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0	%	98.4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8.51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装备使用的满意度	>=	90	%	98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